

南山环线三期道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山环线三期道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批准南山环线三期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京发改（审）〔2022〕554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延庆公路分局，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 全额出资， 招标人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延庆公路分局。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延庆区 延庆区

建设规模： 南山环线三期工程路线起点为南山环线一期工程终点（K10+240），终点为昌赤路新线（K30+040.708），路线总体走向自西向东，主要经过大榆树镇、井庄镇和永宁镇，上跨大秦铁路和G7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19.8k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南红门路-东灰岭段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东灰岭-昌赤路段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项目工期： 60天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南山环线三期道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招标范围：对南山环线三期道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35号）文件要求及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其他说明： （1）合同估算价为60.0744万元；（2）服务期限：60日历天（实际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南山环线三期道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招标内容： 对南山环线三期道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符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设计质量后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35号）文件要求及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设地点：北京市 延庆区 延庆区。 项目工期： 60 天。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无要求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近五年（2020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1项（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业绩。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资质一致性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须为已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公路；服务范围含有：评估咨询）的单位。

5、同一利益集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其他要求：在南山环线三期道路工程中从事管理咨询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设计招标咨询单位和图纸审查单位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5-05-14 00:00:00 至 2025-05-18 23:59:00，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 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06-05 10:30:00，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上发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招 标 代理 机 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50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邮 编：102100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69144586	电 话：010-63957812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梁智博	联 系 人：解鑫、张璐
电子 邮 件：	电子 邮 件：
网 址：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2025年05月13日	

返回